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81601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非土地所有權人承租私有農(林)地申請獎勵輔導造林，其承租期限未達20年，是否符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1月19日府農育字第098001964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府函詢對象，尚符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二條第四款之對象，惟申請之區位仍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，並經貴府執行現勘後，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始核准之；惟鑑於獎勵造林期限長達20年，為避免嗣後衍生糾紛，仍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件為妥。是以，仍請貴府詳為查明事實後，依據前述原則本於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